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节 引 言.....	8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第一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七、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0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结论意见.....	42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43
一、《审核问询函》4.....	43

二、《审核问询函》5.....	70
第三节 签署页.....	7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发行人、威唐工业、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唐有限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无锡威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威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包括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VT Automotive GmbH
芜湖威唐	指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威唐冲压	指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威唐产投	指	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威唐	指	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威唐新能源	指	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美子公司	指	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中文名

		称为威唐工业北美有限公司
德国子公司	指	VT Automotive GmbH，中文名称为威唐欧洲服务中心
威唐力捷、合营公司	指	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 50%且未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鸿山分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鸿山分公司
新锦分公司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锦分公司
无锡博翱	指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睿德投资	指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20123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44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3401号、天职业字[2019]10109号、天职业字[2020]13782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唐工业”）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今（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发表补充 2020 年半年度年报事项的法律意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声明事项及第一部分引言部分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限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深交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威唐工业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唐工业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威唐工业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威唐工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威唐工业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唐工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处于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07”。

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3924654N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法定代表人：张锡亮

注册资本：15,72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金属制品、钣金件、通用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气机械及器材、夹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86,695.75元、82,745,395.64元、36,715,931.88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净资产为 667,672,562.0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138.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5%、24.75%、22.99%、25.3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节“（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4,586,695.75 元、82,745,395.64 元、36,715,931.88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净资产为 667,672,562.0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0,138.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45%、24.75%、22.99%、25.3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足够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0109号、天职业字[2020]13782号）以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6,543,244.59元、33,776,257.02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5）根据发行人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如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4.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

生产线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需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事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主营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锡亮	境内自然人	35,172,184	22.37
钱光红	境内自然人	25,392,048	16.15
无锡博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1,586	12.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锡亮	境内自然人	35,172,184	22.37
钱光红	境内自然人	25,392,048	16.15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41,586	12.37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69,634	3.80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8,434	3.44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4,421	2.75
张海	境内自然人	3,274,792	2.08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2,568	0.9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明	境内自然人	360,000	0.23
蔡美瑜	境内自然人	263,000	0.17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威唐工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威唐工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8 年 9 月 3 日	-	-
3.	威唐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1 月 11 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4.	威唐工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1 月 1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威唐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	NQA
6.	威唐工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注）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7.	威唐工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0日	-
8.	威唐工业	排水许可证	2016年6月2日	至2021年6月2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9.	威唐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16949:2016)	2018年12月10日	至2021年5月2日	BSI
10.	威唐冲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2018年12月10日	至2021年5月2日	BSI
11.	威唐冲压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2011ID TOHSAS18001:2007)	2018年1月16日	至2021年1月15日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12.	威唐冲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D TISO14001:2015)	2018年1月16日	至2021年1月15日	上海中莘认证有限公司
13.	威唐冲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9月12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14.	威唐冲压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3月25日	至2025年3月24日	-
15.	威唐冲压	排水许可证	2016年5月13日	至2021年5月13日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
16.	芜湖威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3月31日	至2025年3月30日	-
17.	芜湖威唐	排水许可证	2016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8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换证手续。

###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持有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和VT Automotive GmbH各100%的股权。其中，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主要为发行人在北美提供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直接或间

接相关的附带服务；VT Automotive GmbH 主要为发行人在欧洲提供售前咨询和售后服务并提供所有与上述服务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附带服务。

####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436,833,859.3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431,375,967.6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5%；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8,865,497.5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501,746,009.39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60%；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3,190,649.0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94,547,414.7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86%；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55,868,737.7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51,736,459.5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9%。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目前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锡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钱光红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
3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持有 1.71% 的份额，睿德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无锡威唐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持有其 67% 的股权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原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更名）
2.	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3.	无锡巨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4.	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6.	江苏曼荼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7.	无锡知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8.	江苏希际数码艺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9.	无锡市芯丰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10.	无锡紫芯集成电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11.	苏州瀚瑞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12.	江阴市博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担任其董事
13.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担任其董事
14.	上海雨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前，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15.	无锡维赛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赵志东曾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6.	上海介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其 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顾金玲持有其 50%股权
17.	上海介为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持有其 70%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配偶顾金玲持有其 30%的份额
18.	上海鼎迈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19.	上海轩慈健康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吴颖昊配偶顾金玲持有其 30%的股权
2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青红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21.	上海康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青红配偶贺玉霞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2.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汤琪担任其董事（2018 年 9 月任期届满从该公司离任）
23.	无锡国弘尚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汤琪担任其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4.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汤琪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陸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汤琪担任其董事
26.	上海天资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汤琪持有其 5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吊销）

## 6.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海通钢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锡亮配偶长兄房建业担任其副厂长
2.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企业控制且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5.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与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企业控制且报告期内曾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持有发行人合营公司威唐力捷 50%的股权
7.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INC	LINEAR TRANSFER AUTOMATION (HK) LIMITED 的母公司
8.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唐冲压 49%的股权
9.	WARREN INDUSTRIES LTD	WARREN HOLDINGS ASIA LIMITED 的母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唐力捷	采购商品	-	-	4,692,031.36	-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0,505.55	295,185.46	265,409.58	235,021.66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867.26	196,482.78	-	-
WARREN INDUSTRIES LTD	采购商品	-	-	-	43,383.82

#####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唐力捷	出售商品	-	-	51,138.14	-
威唐力捷	提供劳务	16,707.36	33,338.79	33,011.56	24,745.62

### （2）关联租赁

####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唐力捷	车辆	-	21,845.95	27,871.19	52,309.91

##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37,477.06	273,183.52	251,989.34	277,454.95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1,938.00	6,831,518.51	5,552,238.72	5,807,329.0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威唐力捷	办公设备	-	-	-	74,093.90

## (三) 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合法有效，条件公允，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 （二）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无锡真木精晔机械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2015.10.01-2023.9.30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号	8,159	厂房
2.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威唐工业	2017.3.16-2022.3.15	无锡新区新锦路 26 号	1,350	厂房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给第三方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2019.7.1-2021.6.30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700	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的产品及相关生产活动
2.	上川精密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威唐工业	2019.10.20-2021.10.19	A 幢 2F 办公区域	60	办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 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扭转模具	2013200354011	2013年1月24日	10年
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模具出件装置	2013200333918	2013年1月23日	10年
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抽动式侧冲模具	2013200354026	2013年1月24日	10年
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超短行程的侧整形模具	2013200354030	2013年1月24日	10年
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脱料板内滑块模具	2013200338714	2013年1月23日	10年
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倒扣冲压模具	2013200335237	2013年1月23日	10年
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自滑块侧冲成型模具	2013206215277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连续模出件装置	2013206215559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旋转折弯模具	2013206215525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1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短行程侧整形模具	2013206215309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1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子母双滑块侧冲模具	201320621553X	2013年10月10日	10年
1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冲压模具机械手平移结构	2013208703595	2013年12月27日	10年
1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模座分段连接块结构	2013208696214	2013年12月27日	10年
1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冲压模具旋转装置	2013208695902	2013年12月27日	10年
1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细长分段刀式冲压模具	2013208695870	2013年12月27日	10年
1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模具3D成型块加工基准装置	2013208696040	2013年12月27日	10年
1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侧冲强制排废料模具	2014206079224	2014年10月21日	10年
1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负角折弯模具	2014206080058	2014年10月21日	10年
1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侧冲孔刮料模具	2014200845573	2014年2月27日	10年
2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快速更换冲头结构	2014200845592	2014年2月27日	10年
2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结构紧凑型侧冲模具	2014206874368	2014年11月18日	10年
2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远距离侧冲孔模具	2014206874387	2014年11月18日	10年
2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出料方向可控的冲压模具	2015207094423	2015年9月15日	10年
2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机械手夹持结构	2015207087383	2015年9月15日	10年
2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尾部感应器结构	2015207093187	2015年9月15日	10年
2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卷料回收	2015207087881	2015年9月15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切断装置			
2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连续模尾部切废料结构	2015207087400	2015年9月15日	10年
2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尾部送料感应机构	2015207089105	2015年9月15日	10年
2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冲压模具挡料机构	2015207095445	2015年9月15日	10年
3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产品定位结构	2015207087398	2015年9月15日	10年
3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拉伸模具管位机构	2016211358749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下模刀口防跳废料装置	2016211357958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模具侧整形装置	2016211358325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高精度冲压模具	2016211361883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侧向力的吊冲模具	2016211361864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冲头快速更换装置	2016211361756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凹模刀口防废料回弹装置	201621135872X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燕尾滑块整形模具	2016211357888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3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防翻孔开裂的翻孔模具	2016211358734	2016年10月19日	10年
4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车窗导轨的检具	2017207091142	2017年6月19日	10年
4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背板的加工模具	2017210253123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车窗导轨的加工模具	2017210258589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滑轨支架的加工模具	2017210260131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侧板的加工模具	201721025912X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矩形盒体的加工模具	2017210253119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车窗导轨的专用模具	2017210253759	2017年8月16日	10年
4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汽车座椅背板的检具	2017210981332	2017年8月30日	10年
4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快速更换冲头的模具	2017213569683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4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拉伸模具的管位机构	2017213569679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5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防侧向力的吊冲模具	2017213569490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5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调整简便的燕尾滑块整形模具	201721358401X	2017年10月20日	10年
5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刀库	2018212212724	2018年7月31日	10年
5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料架	2018213397982	2018年10月20日	10年
5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快换托盘	2018213195919	2018年8月16日	10年
5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上料下料装置	201821319550X	2018年8月16日	10年
5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吸盘锁紧结构	2018213196019	2018年8月16日	10年
5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加工系统	2018213195406	2018年8月16日	10年
5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油箱壳的检具	2018213851049	2018年8月27日	10年
5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箱壳的加工模具	2018213843428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隔热罩的加工模具	2018213843447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加强件的加工模具	2018213843470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车门内板的加工模具	2018213837215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底盘支架的模具	2018213837234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备箱用轮罩的加工模具	2018213851424	2018年8月27日	10年
6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大梁支架的连接件的加工模具	2019204315259	2019年4月1日	10年
66.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油箱壳体的侧板的检具	2019202817960	2019年3月6日	10年
67.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油箱壳体的检具	2019202821909	2019年3月6日	10年
68.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加工工作站	201920259565X	2019年3月1日	10年
69.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夹具	201920259702X	2019年3月1日	10年
70.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定角向机构	2019202596953	2019年3月1日	10年
71.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	2019204315244	2019年4月1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汽车油箱的侧板的加工模具			
72.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的平衡块的加工模具	2019204308522	2019年4月1日	10年
73.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油箱的后段底板的加工模具	2019204308344	2019年4月1日	10年
74.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油箱的绑带的加工模具	2019204308537	2019年4月1日	10年
75.	威唐工业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固定汽车油箱的中段底板的加工模具	2019204308359	2019年4月1日	10年
76.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伸缩保护套的螺纹检测分类装置	2017215998679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77.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式螺纹检测分料装置	2017216001179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78.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带有调节装置双工位焊接夹持设备	201721600235X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79.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折板焊接夹持装置	2017215999775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0.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双工位焊接夹持装置	2017216001677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1.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组合式冲压机	2017216002078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2.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废料收集装置及模切机	2017215997854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3.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多工位铆接设备	2017215999417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4.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带有攻丝装置的级进模	2017216000585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5.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带有冷却系统的级进模	2017216001978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6.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车辆板件夹持机械手	2017216036816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7.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多工位铆接设备	2017216003193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8.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废油收集装置	2017215994023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89.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换箱装置	2017216036854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90.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牵引式快速换模设备	2017216038135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91.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机械手分料机构	201721603589X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92.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转动毛坯料的转料机构	2017215999633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93.	威唐冲压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汽车侧板焊接夹具	2017215997337	2017年11月24日	10年
94.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电池用自适应水冷板	2018202899167	2018年3月1日	10年
95.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板	2018203043002	2018年3月6日	10年
96.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挤压铝型材水冷板	2018202899152	2018年3月1日	10年
97.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电池箱	2018202899133	2018年3月1日	10年
98.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流量可控的智能动力电池水冷板	201820304257X	2018年3月6日	10年
99.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底盘集成式动力电池箱	2018202899186	2018年3月1日	10年
100.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箱体防撞保护结构及动力电池	201720710466X	2017年6月19日	10年
101.	威唐新能源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箱	2019213183028	2019年8月14日	10年

## 2. 注册商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	威唐工业	12978800		42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2.	威唐工业	12978745		36	2014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3.	威唐工业	12978470		7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4.	威唐工业	12978316		6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5.	威唐工业	12978587		12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6.	威唐工业	12978640		35	2015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6日
7.	威唐工业	12978791	威唐	42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8.	威唐工业	12978283	威唐	6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9.	威唐工业	12978624	威唐	35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10.	威唐工业	12978733	威唐	36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11.	威唐工业	12978449	威唐	7	2015年1月7日至 2025年1月6日
12.	威唐工业	12978563	威唐	12	2015年1月14日至 2025年1月13日
13.	威唐工业	40483634		12	2020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14.	威唐工业	40464556		7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15.	威唐工业	40478539	威唐	7	2020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16.	威唐工业	40472482	威唐	12	2020年4月14日至 2030年4月13日
17.	威唐工业	40482921	VT Industries	12	2020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18.	威唐工业	40490720	VT Industries	36	2020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19.	威唐工业	40486169	VT Industries	6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20.	威唐工业	40471721	VT Industries	7	2020年6月7日至 2030年6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3782号）、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

###### （1）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7571773189W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71773189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3月28日至2041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技术研发、精密模具、五金冲压件、金属零配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的加工、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2）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3076369883Y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7636988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95.36316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无锡新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模具、机械配件、检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3）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YM3DE5A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M3DE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4）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11MA29F2RR9K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2RR9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2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1#楼 1705-7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6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

#### （5）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206B986Y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6B986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 万
法定代表人	张一峰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32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嘉兴威唐持有威唐新能源 100%的股权

## (6) VT Automotive GmbH

项目	内容
名称	VT Automotive GmbH
住所	Schweinfurter Str. 7, c/oNOVUM Business Center, 97080 Würzburg, Germany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7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7) 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

项目	内容
名称	VT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Ltd.
住所	1500 Royal Centre, 1055 West Georgia St., Box 11117, Vancouver BC V6E 4N7, Canada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2. 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1MF70W1R 的《营业执照》，现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威唐力捷智能工业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F70W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锡亮
住所	无锡新吴区鸿山街道鸿福路 16 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4日至2036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批发，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比例	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为248,249,744.23元。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重大合同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1,500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然未超过1,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等。

#### 1. 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1）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339402001E2019），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已获得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12月24日	1,000万元

2	2020年7月13日	1,000万元
---	------------	---------

(2) 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110300012-2019年（新吴）字00348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19年10月24日	1,000万元

(3)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编号：07800LK209J99C0），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20年3月12日	1,000万元

(4)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锡信e融2020年00021号202000018569），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如下贷款：

序号	借款时间	贷款金额
1	2020年6月28日	500万元

## 2. 担保合同

(1) 2019年9月20日，芜湖威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9402001B2019），约定芜湖威唐为发行人自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保证期限为前述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19年12月18日，芜湖威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BOCYIM-D062(2019)-147），约定芜湖威唐为发行人自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为办理贷款、银票、出口发票融资、保函签订的全部授信业

务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 3. 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订单编号	标的	签署日期	金额
1	Kirchhoff Automotive Tecumseh Inc.	4500494679	模具	2016 年 9 月 14 日	3,083,250.00 美元
2	Kirchhoff Automotive Waverly Inc.	4500471975	模具	2016 年 9 月 12 日	2,984,600.00 美元
3	Kirchhoff Automotive Mexico,S.A.de C.V.	4500526448	模具	2017 年 3 月 9 日	2,930,650.00 美元
4	Milan Metal Systems	MI 2855	模具	2019 年 6 月 25 日	2,623,200.00 美元
5	GESTAMP WASHTENAW LLT	9644000055	模具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514,300.00 美元
6	Matcor-MATSU USA, INC.	04-1588	模具	2019 年 5 月 15 日	2,156,258.50 美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177,981.65 元，其他应付款总额 615,904.89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亦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报告期后，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15,720万股变更为15,706.25万股。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三）目前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变动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0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除尚需提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章程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起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芜湖威唐汽车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5%
威唐汽车冲压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5%
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嘉兴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无锡威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 （三）合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违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批准或备案程序：

####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28 号）。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情况

2020年6月2日，发行人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188号）。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32020CR0022），出让宗地坐落于新吴区鸿山路东侧、建鸿路北侧，面积为30,285.3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8,750,000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办理权属证书等事项。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占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并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将对发行人具有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检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截至2020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答复数据更新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4.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0,138.00 万元，拟全部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说明书披露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32,20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8,098.96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前次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比例仅为 50%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2）披露募投资项目目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获取程序尚未完成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4）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5）披露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6）披露本次拟新建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披露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前次募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比例仅为 50%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 1、披露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

目拟使用资金总量为 40,358.50 万元，测算依据主要为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同时依据建筑单价的确定、相关设备厂商的报价进行了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40,358.50 万元，建设期 24 个月，各年各项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场地投入费	7,752.37	-	7,752.37	19.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2,386.00	22,386.00	55.47%
3	基本预备费	387.62	1,119.30	1,506.92	3.73%
4	铺底流动资金	4,356.61	4,356.61	8,713.21	21.59%
合计		<b>12,496.59</b>	<b>27,861.91</b>	<b>40,358.50</b>	<b>100.00%</b>

注：其中，T 为项目启动建设当月，下同。

### （1）场地投入费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场地投入费主要有建筑工程费和土地购置费组成。其中，建筑工程费依据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的询价、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测算，建筑工程费包括土建工程费、辅助设备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购置费的测算依据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地点周边土地招拍挂以及市场调研。

本项目场地投入 7,752.37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造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	建筑工程费	-	-	-	<b>6,550.33</b>	<b>6,550.33</b>	-
(一)	土建工程费	<b>21,680.00</b>	-	-	<b>5,212.12</b>	<b>5,212.12</b>	-
1	工厂厂房	14,100.00	0.18	0.02	2,820.00	2820.00	-
2	办公区域	5,080.00	0.22	0.09	1,574.80	1574.80	-
3	停车场	2,500.00	0.20	0.05	625.00	625.00	-
4	道路	4,725.90	0.02	-	94.52	94.52	-
5	围墙	384.40	0.18	-	69.19	69.19	-

序号	投资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造单价 (万元/平方米)	装修单价 (万元/平方米)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6	绿化	2,867.00	0.01	-	22.94	22.94	-
7	门卫室	31.50	0.15	0.03	5.67	5.67	-
(二)	<b>辅助设备</b>	<b>规格型号</b>	<b>单价 (万元)</b>	<b>数量 (台/套)</b>	<b>1,010.00</b>	<b>1,010.00</b>	-
1	动力电配套	630KV	35.00	1	35.00	35.00	-
2	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	300.00	1	300.00	300.00	-
3	工场通风系统	-	150.00	1	150.00	150.00	-
4	工业用压缩空气设施	-	125.00	2	250.00	250.00	-
5	冷却系统设施	-	75.00	1	75.00	75.00	-
6	其他（杂项）	-	200.00	1	200.00	200.00	-
(三)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	-	-	<b>328.21</b>	<b>328.21</b>	-
1	设计费用	-	-	-	39.02	39.02	-
2	审计费用	-	-	-	28.35	28.35	-
3	监理费用	-	-	-	31.50	31.50	-
4	勘探费用	-	-	-	4.34	4.34	-
5	其他	-	-	-	225.00	225.00	-
二	<b>土地购置费</b>	<b>19,080.00</b>	<b>0.06</b>	-	<b>1,202.04</b>	<b>1,202.04</b>	-
	<b>合计</b>	-	-	-	<b>7,752.37</b>	<b>7,752.37</b>	-

##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和办公软件构成。其中，上述设备价格依据公司设备采购计划、类似设备采购价格、供应商报价进行测算，设备安装费已经计入设备采购费中；办公软件主要根据公司的功能需要以及参照同类软件的市场报价进行测算。

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合计 22,386.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型号/ 规格	单价 (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一	机器设备				<b>19,491.00</b>	-	<b>19,491.00</b>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型号/ 规格	单价 (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1	闭式四点机械式压力机	2000Tons	3000.00	1	3,000.00	-	3,000.00
2	闭式四点机械式压力机	1600Tons	2500.00	1	2,500.00	-	2,500.00
3	闭式四点机械式压力机	1200Tons	1500.00	2	3,000.00	-	3,000.00
4	三合一送料机	STY-2000 HAS	350.00	2	700.00	-	700.00
5	高速五轴龙门CNC	5028	1375.00	1	1,375.00	-	1,375.00
6	高速五轴龙门CNC	4025.00	1100.00	1	1,100.00	-	1,100.00
7	大型龙门CNC	5028.00	935.00	2	1,870.00	-	1,870.00
8	大型龙门CNC	4025.00	770.00	2	1,540.00	-	1,540.00
9	高速五轴精密CNC	900.00	605.00	1	605.00	-	605.00
10	行车	50/25	85.00	1	85.00	-	85.00
11	行车	32/16	65.00	6	390.00	-	390.00
12	行车	16/10	32.00	4	128.00	-	128.00
13	行车	10.00	11.00	3	33.00	-	33.00
14	大型高精密度CMM	AT-3025	500.00	1	500.00	-	500.00
15	精密轮廓仪		350.00	1	350.00	-	350.00
16	大型高精密度扫描仪		275.00	1	275.00	-	275.00
17	激光融复设备		300.00	1	300.00	-	300.00
18	自动传递系统		1500.00	1	1,500.00		1,500.00
19	慢走丝电火花加工设备(EDM)	AQ600Ls	80.00	3	240.00		240.00
二	<b>运输设备</b>				<b>165.00</b>	-	<b>165.00</b>
1	厂内物流转运	智能化地轨电车	150.00	1	150.00	-	150.00
2	叉车	5吨	15.00	1	15.00	-	15.00
三	<b>办公及其他设备</b>				<b>30.00</b>	-	<b>30.00</b>
1	电脑	DELL	0.75	40	30.00	-	30.00
四	<b>办公软件</b>				<b>2,700.00</b>	-	<b>2,700.00</b>
1	ERP/MES/WMS软件	ERP/MES/WMS	250.00	1	250.00	-	250.00
2	智能化信息系		2,000.00	1	2,000.00	-	2,0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统						
3	相关配套建设	工程设计 及应用	150.00	3	450.00	-	450.00
合计					<b>22,386.00</b>	-	<b>22,386.00</b>

### （3）基本预备费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投资×基本预备费率，基本预备费率取 5%，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1,506.92 万元。

### （4）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铺底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8,713.21 万元，根据公司和本项目的情况，占总投资额的 21.59%。

## 2、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比例仅为 50%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 （1）前次募投 50%达到预期状态的原因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结余主要系“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结余资金较多，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1,000 万元，累计投入 10,533.87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10,466.13 万元，占比 49.84%。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结余金额	占承诺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及安装费	360.12	1.71%
2	设备投入及安装费	6,090.69	29.00%
3	铺底流动资金及项目预备费	4,015.32	19.12%

合计	<b>10,466.13</b>	<b>49.84%</b>
----	------------------	---------------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比例较低的原因系公司在贸易战背景下，公司新增订单减少，为降低未来风险，缩减了部分效益较低设备，并通过共用其他产线设备的方式提高设备利用率，减少固定资产投入，另外，对于前次募投项目中规划的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随募投项目其他结余资金一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 （2）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以及市场变化，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场地投入费	7,752.37	-	7,752.37	19.2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2,386.00	22,386.00	55.47%
3	基本预备费	387.62	1,119.30	1,506.92	3.73%
4	铺底流动资金	4,356.61	4,356.61	8,713.21	21.59%
<b>合计</b>		<b>12,496.59</b>	<b>27,861.91</b>	<b>40,358.50</b>	<b>100.00%</b>

上述各类投入金额根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目标制定的相应规划，相关测算参考周边土地的市场价格、建筑工程单位询价、设备供应商询价等方面，具体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详见本题“（一）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以及行业发展动态，公司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的《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的要求，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通过发改委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备案编号：9144030055212671XX-19），具备工程咨询资质。

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遵循了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行业协会等权威单位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标准，参照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内容，并结合当地工程、设备、原材料等市场价格，编制了详细的总投资概算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投资数额编制依照相关标准，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 3、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

本次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募集项目总投资 40,358.50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明细包括场地投入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场地投入费和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资本性支出，共计 30,138.37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为非资本性支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场地投入费	7,752.37	7,752.00	100.00%	是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86.00	22,386.00	100.00%	是
3	基本预备费	1,506.92	-	-	否
4	铺底流动资金	8,713.21	-	-	否
	<b>合计</b>	<b>40,358.50</b>	<b>30,138.00</b>	<b>74.68%</b>	<b>-</b>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披露募投项目目前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1、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28 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188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 （1）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规划与设计、房屋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及客户验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设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客户验证												

### （2）募集资金主要支出进度计划

本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8,139.98	23,505.30	31,645.28
1	场地投入费	7,752.37	-	7,752.37
1.1	建筑工程费	6,550.33	-	6,550.33
1.2	土地购置费	1,202.04	-	1,202.04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T+12	T+24	总计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22,386.00	22,386.00
3	基本预备费	387.62	1,119.30	1,506.9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56.61	4,356.61	8,713.21
三	项目投资总额	12,496.59	27,861.91	40,358.50

### 3、已投资金及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支出合计 10.90 万元，支出内容主要为：环评咨询和手续费、工程设计勘探费用等，上述投入均为自有资金支出。

### 4、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不存在已投入的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获取程序尚未完成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1、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获取程序尚未完成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28 号），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188 号）。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32020CR0022），出让宗地坐落于新吴区鸿

山路东侧、建鸿路北侧，面积为 30,285.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8,750,000 元。后续发行人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办理权属证书等事项。

## 2、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办理权属证书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并履行环评程序，发行人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并办理权属证书等事项，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将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四）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现有产能规模、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状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确定具有合理性

#### （1）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以及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原有同类业务	本次募投
----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三年平均	项目达产后新增
主营业务收入①	39,454.74	50,174.60	43,137.60	44,255.65	32,200.00
固定资产余额②	33,157.45	21,057.11	19,783.62	24,666.06	30,138.37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①/②	1.19	2.38	2.18	1.79	1.07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产出比低于报告期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大型冲压模具生产，该产品对工艺、精度及设备要求较高，前期投入金额较大，尤其是在试模阶段，对于公司原模具产品，单套模具仅需要一台冲床即可完成调试，本次募投项目模具产品及其生产的零部件主要为车门、发动机盖等大型冲压件，因此，需使用多台冲床并联冲压达到试模的目的，保证产品质量。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是产品工艺、精度及设备要求不同导致。

随着当前冲压模具生产工艺、技术的突飞猛进以及汽车产业发展阶段的变化，冲压模具制造企业为了在复杂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继续保持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均在不断调整优化自身产品结构，通过升级产品生产线，加大研发投入，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利润空间更大的中高端汽车冲压模具，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同行业公司天汽模（002510.SZ）及祥鑫科技（002965.SZ）均已通过或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投资大型汽车模具项目。

因此，具备大型模具生产设备、能力及工艺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高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自身业绩，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请参见本题“（一）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比例仅为50%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之“1、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 （2）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

### ①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订单的客户定制化需求差异较大，导致产品加工工序、加工时间各不相同，无法直接确定冲压模具的产能情况。CNC 作为模具生产加工中必须的加工设备，可选取其设备利用率作为冲压模具产能利用率测算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CNC 设备实际工时	165,627.05	462,342.58	471,094.03	398,385.69
CNC 设备设计工时	230,970.67	572,572.00	511,368.00	469,040.00
<b>CNC 设备利用率</b>	<b>71.71%</b>	<b>80.75%</b>	<b>92.12%</b>	<b>84.94%</b>

注：CNC 设备设计工时=CNC 设备数量\*22\*小时每年工作日；CNC 设备利用率=设备每年实际加工工时/CNC 设备每年设计加工工时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 CNC 设备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2020 年 1-6 月，受到疫情影响，部分海外客户项目存在推迟的情况，导致公司当期产能利用率较低。

### ②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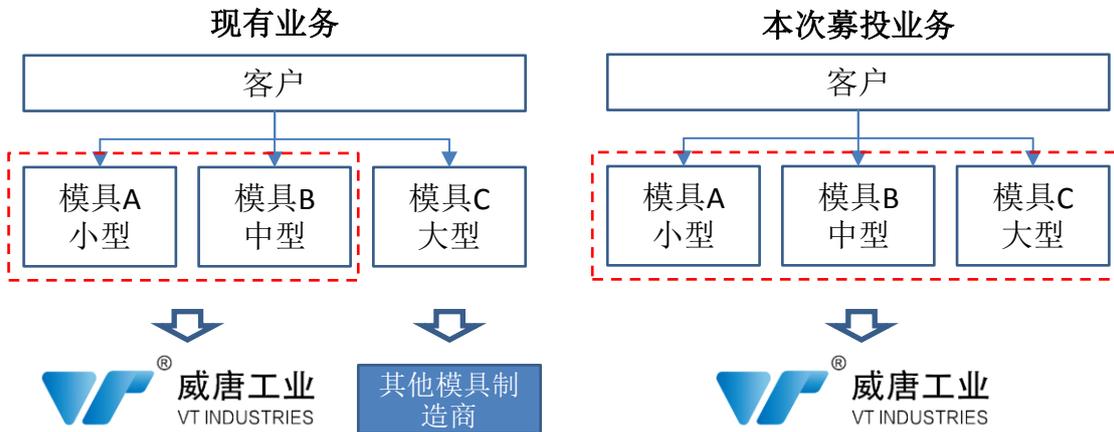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模具和检具 (套)	产量	236	359	364	374
	销量	218	342	380	389
	产销率	92.37%	95.26%	104.40%	104.01%
冲压件(万件)	产量	513.12	1,318.59	1,870.91	1,832.34
	销量	472.99	1,318.73	1,871.04	1,771.97
	产销率	92.18%	100.01%	100.01%	96.70%
自动化设备 (套)	产量	4	15	4	-
	销量	4	15	3	-
	产销率	100.00%	100.00%	75.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销量较高。

### 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产品产效率较高，不存在滞销的情形，2017-2019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4.94%、92.12%、80.75%，产能利用率较高，2020年 1-6 月，受到疫情影响，部分海外客户项目存在推迟的情况，导致公司当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为 71.71%。

另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可以实现年产 23 套大型精密模具的能力（因为模具产品不同，每套大型精密模具包含的组数和台数不同）。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为现有产品线的有效补充。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具备生产用于汽车外覆盖件生产的模具的制造能力，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公司能够凭借产品丰富性，取得更多订单，与公司现有业务、产能相比，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具体如下：



综上，公司产品产销率、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丰富公司产品线，具备大型精密模具的生产制造能力，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新增产能部分具有合理性。

## 2、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 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为新增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模具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39,817.09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汽车冲压模具订单，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

## （2）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市场空间足以消化新增产能

###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汽车冲压模具作为汽车制造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扶持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为推动我国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快速、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6年6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主要任务包括：（1）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2）大力推进行业发展的创新驱动，重点发展数字化模具加工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超）高强钢板冲压模具、纤维增强及多料多色注塑模具、轻合金压铸及铸造模具；为D级汽车等中高档轿车的覆盖件模具和模夹一体化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推动模具行业持续稳定发展。10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工厂，加快机械、船舶、汽车、家电等离散行业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模式，推动工业设计模型、数字化模具、产品和装备维护知识库等制造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等。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将金属制品模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同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和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列为鼓励发展类目，促进模具行业朝高质量、高精度、高科技含量等方向优化升级。

综上所述，一系列模具行业产业政策、高端模具产品鼓励政策的颁布，以及行业协会对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将为我国模具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②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模具成形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低成本以及可以实现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中 95% 以上的零部件由模具制造完成。当前，国内外汽车制造发展迅速，巨大的市场规模、多元的消费理念、新车型推出周期和改款频率的加快、模具采购重心转移等因素的出现使得汽车模具更新需求量增大，为汽车模具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甚至下滑，步入存量竞争时期，但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其出行需求仍将保证汽车市场巨大的需求量，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9,178.6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与此同时，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转型升级面临一定压力，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蝉联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但随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逐年增长以及各种亲民价格的汽车不断增多，以家庭便捷出行、自驾旅游等目的的购车需求将保证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面对当前中国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消费者需求多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各大汽车厂商结合消费者个性化、科技化、时尚化的消费需求，积极开发全新车型，缩短开发周期并加快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领先的竞争地位。根据太平洋汽车网关于全新乘用车车型的统计，近五年国内市场每年平均推出 150 款左右全新车型，加上每年改款、垂直换代的车型，每年有近 500 款左右的新车推出。随着新车型开发频率的加快和现有车型改造周期的缩短，汽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模具的更新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汽车模具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国内汽车冲压模具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重要采购来源，国际汽车模具采购快速向中国转移，推动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在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的前提下，汽车更新换代频率加快、模具采购重心转移行业发展趋势，将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③国内汽车冲压模具向结构复杂、精密度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市场发展

汽车模具是汽车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高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新进入企业日益增多，汽车冲压模具产能也随之增加，但目前，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产能结构不均衡，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占据绝大多数，设备及研发投入有限，参与产品设计开发的能力较弱，主要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低端汽车冲压模具，造成低端汽车模具供过于求且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中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在高端市场，高精度、高可靠性、更长使用寿命、多功能的高档汽车冲压模具受制于设计制造水平和技术实力较弱与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依靠进口。

在此背景下，我国亟需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急速，强化汽车冲压模具设计开发能力并创新生产工艺技术，优化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结构，加强对结构复杂、精密度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制造，提升国内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 （3）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公司将以现有订单为基础，争取订单的可持续增长，尤其是加强大型精密模具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在汽车更新换代周期缩短的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响应新老客户市场需求，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在模具领域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为公司产能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由于公司模具产品属于客户重要生产设备，使用周期长、精度要求高，客户更有意愿选择合作情况良好的模具供应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冲压零

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为全球知名冲压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模具研发和生产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奇昊集团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公司将积极与已有客户持续沟通，积极参与客户对于大型精密模具的研发以及订单的开发工作，从而实现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新增产能消化。

②公司已经与部分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存在部分客户有意愿向公司下达订单

在决定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前，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积极与部分潜在客户进行接洽和沟通，由于公司在高端精密模具市场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部分潜在客户有意愿选择公司作为其大型精密模具产品的供应商。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于潜在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通过提供前期模具设计的服务以及相关生产方案，并持续保持联系，以告知对方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执行情况，从而获取该类潜在客户的订单。

**（五）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 1、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 （1）预计效益情况

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将为公司新增年营业收入 32,200.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8,098.96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66%，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8.67 年，达产当年预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32,200.00
营业成本	16,751.72

毛利率	47.86%
利润总额	8,098.96
净利润	6,884.12
净利率	21.38%

## （2）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 ①销售收入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生产布局以及设备投入，达产后每年可实现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 23 套的产能，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的定价情况，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精度和复杂度要求进行预估。

本次募投项目收入情况根据公司历史数据、募投项目产能情况及市场情况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数量（套）	金额
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	1,400.00	23.00	32,200.00
<b>合计</b>	<b>1,400.00</b>	<b>23.00</b>	<b>32,200.00</b>

公司在测算过程中，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销售的类似产品价格，确定本次募投项目销售产品在预测中使用的单价，由于每套模具种类不同，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整个预测期内，使用平均价格作为产品单价且整个预测期保持该价格不变，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价格预测具体如下：

产品内容	单价（万元）	组数
发动机舱盖模具	1,200.00	4
行李舱盖模具	1,200.00	4
前门（左）模具	2,000.00	5
前门（右）模具	2,000.00	5
后门（左）模具	1,900.00	5
后门（右）模具	1,900.00	5
翼子板（左）模具	750.00	5
翼子板（右）模具	750.00	
顶盖模具	2,250.00	5
<b>平均</b>	<b>1,550.00</b>	<b>4.8</b>

根据预测，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均价为 1,550.00 万元，考虑到未来市场波动等因素，公司采用较为保守的方式进行盈利预测，最终使用的产品价格为 1,400.00 万元/套，略低于公司预测的产品均价。

#### A.与报告期同类产品相比，单价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产品主要为汽车外覆盖件模具，该类模具在尺寸、型面复杂程度、设计难度、精度等方面均高于公司现有产品，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单价与本次募投产品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比较，单价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中，天汽模在其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预测效益时，同样使用均价作为预测期产品价格对收入进行测算，其预测期产品单价保持不变。另外，天汽模在其反馈回复中，披露了发动机盖内、外板模具，车门门框加强板模具，前车门内、外板模具及后车门内、外板模具的单价，其平均价格为 1,866.15 万元/套，公司本次预测中，同类产品单价及均价如下：

产品内容	单价（万元）
发动机舱盖模具	1,200.00
前门（左）模具	2,000.00
前门（右）模具	2,000.00
后门（左）模具	1,900.00
后门（右）模具	1,900.00
平均	<b>1,800.00</b>
天汽模	<b>1,866.15</b>
差异率	<b>3.68%</b>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相比，公司在预测过程中使用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该价格在预测期内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测算方式一致。

#### ②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报告期内的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预计成本费用		报告期三年一期平均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16,751.72	52.02%	56.87%

管理、研发、销售合计	7,245.00	22.50%	25.27%
其中：管理费用	2,254.00	7.00%	9.43%
研发费用	1,127.00	3.50%	3.91%
销售费用	3,864.00	12.00%	11.93%

#### A.成本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参考了报告期内模具和检具产品的毛利率，并根据各项支出的测算最终确定。

a.原材料和能源采购：该项目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模具钢材及标准件等，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均由市场供应，按同类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能源供给价格进行综合测算。

b.人员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使用的人员数量及参考公司实际薪资水平、募投项目建设所在地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测算。

c.折旧与摊销：折旧费采用分项直线年限折旧法，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取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取10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取8年，办公家具和小型设备折旧年限取5年，残值均取5%；土地使用权按50年摊销，软件按5年摊销。

#### B.费用测算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以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作为基础，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之后综合的比率。

#### ③预期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次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6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67年（税后，含建设期）。凭借公司在模具行业多年的积累以及深耕于国外市场，公司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项目投资回报相对稳健，产品价格及业绩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性较小。由于汽车车身模具行业有着产品高度定制化和差异化、产品交付周期长等特点，投资回收期普遍较长，故公司认为本次项目测算的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较为稳健。

##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模具和检具业务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模具和检具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和检具产品业务的毛利率与效益测算中使用毛利率比对情况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
毛利率	46.99%	46.09%	45.79%	52.03%	47.73%
募投项目毛利率	-	-	-	-	47.86%
差异	-	-	-	-	0.14%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与发行人报告期模具与检具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效益预测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3、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说明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 （1）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冲压模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模具、检具、汽车冲压件以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报告期内，模具与检具业务为公司最为核心的业务，报告期内，模具和检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81.69%、82.25%、78.39%及 85.08%，占比较高。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模具和检具	21,416.51	85.08%	30,929.81	78.39%	41,270.01	82.25%	35,240.31	81.69%
冲压件	3,620.24	14.38%	8,108.01	20.55%	8,759.17	17.46%	7,897.29	18.31%
自动化设备	136.90	0.54%	416.93	1.06%	145.42	0.29%	-	-
合计	25,173.65	100.00	39,454.74	100.00	50,174.60	100.00	43,137.60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最终产出产品为大型精密冲压模具，将优化公司在模具业务上的产业结构，以大型、精密、复杂冲压模具方向发展目标，丰富公司的产品，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 （2）预计效益的可实现性

### ①大型精密冲压模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A.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汽车冲压模具作为汽车制造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发展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等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鼓励、扶持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为推动我国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快速、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6年6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主要任务包括：（1）建立国内外模具市场变化预警机制；（2）大力推进行业发展的创新驱动，重点发展数字化模具加工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超）高强度钢板冲压模具、纤维增强及多料多色注塑模具、轻合金压铸及铸造模具；为D级汽车等中高档轿车的覆盖件模具和模夹一体化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推动模具行业持续稳定发展。10月，工信部印发《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工厂，加快机械、船舶、汽车、家电等离散行业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模式，推动工业设计模型、数字化模具、产品和装备维护知识库等制造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等。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将金属制品模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同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和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列为鼓励发展类目，促进模具行业朝高质量、高精度、高科技含量等方向优化升级。

综上所述，一系列模具行业产业政策、高端模具产品鼓励政策的颁布，以及行业协会对国家政策的贯彻落实，将为我国模具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B.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模具成形具有高生产效率、高一致性、低耗低成本以及可以实现较高的精度和复杂程度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中 95% 以上的零部件由模具制造完成。当前，国内外汽车制造发展迅速，巨大的市场规模、多元的消费理念、新车型推出周期和改款频率的加快、模具采购重心转移等因素的出现使得汽车模具更新需求量增大，为汽车模具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甚至下滑，步入存量竞争时期，但巨大的人口存量及其出行需求仍将保证汽车市场巨大的需求量，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及销量分别达到 9,178.69 万辆和 9,129.67 万辆。与此同时，受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汽车行业转型升级面临一定压力，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但仍然蝉联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但随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逐年增长以及各种亲民价格的汽车不断增多，以家庭便捷出行、自驾旅游等目的的购车需求将保证我国汽车市场的产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面对当前中国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增速放缓、消费者需求多元化、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各大汽车厂商结合消费者个性化、科技化、时尚化的消费需求，积极开发全新车型，缩短开发周期并加快汽车更新换代的速度，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维持领先的竞争地位。据统计，全新车型开发周期已由原来的 4 年左右缩短到 1-3 年，改款车型由原来的 6-24 个月缩短至 4-15 个月。根据太平洋汽车

网关于全新乘用车车型的统计，近五年国内市场每年平均推出 150 款左右全新车型，加上每年改款、垂直换代的车型，每年有近 500 款左右的新车推出。随着新车型开发频率的加快和现有车型改造周期的缩短，汽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模具的更新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为汽车模具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此外，国内汽车冲压模具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逐步发展成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商的重要采购来源，国际汽车模具采购快速向中国转移，推动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综上所述，在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逐步放缓但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的前提下，汽车更新换代频率加快、模具采购重心转移行业发展趋势，将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 C.国内汽车冲压模具向结构复杂、精密度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市场发展

汽车模具是汽车工业生产中重要的基础工艺装备。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迅猛发展，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高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推动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快速发展。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新进入企业日益增多，汽车冲压模具产能也随之增加，但目前，我国汽车冲压模具产能结构不均衡，行业内中小型企业占据绝大多数，设备及研发投入有限，参与产品设计开发的能力较弱，主要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的低端汽车冲压模具，造成低端汽车模具供过于求且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我国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内生产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汽车冲压模具制造企业主要集中于中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在高端市场，高精度、高可靠性、更长使用寿命、多功能的高档汽车冲压模具受制于设计制造水平和技术实力较弱与生产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主要依靠进口。

#### ②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储备和充足的在手订单

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执行的订单金额合计 39,817.09 万元，在手订单情况较好，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消化新增产能。

综上，在目前背景下，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业务开展顺利，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具有可实现性。

**（六）披露本次拟新建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新产品研发，相关产品具体类别、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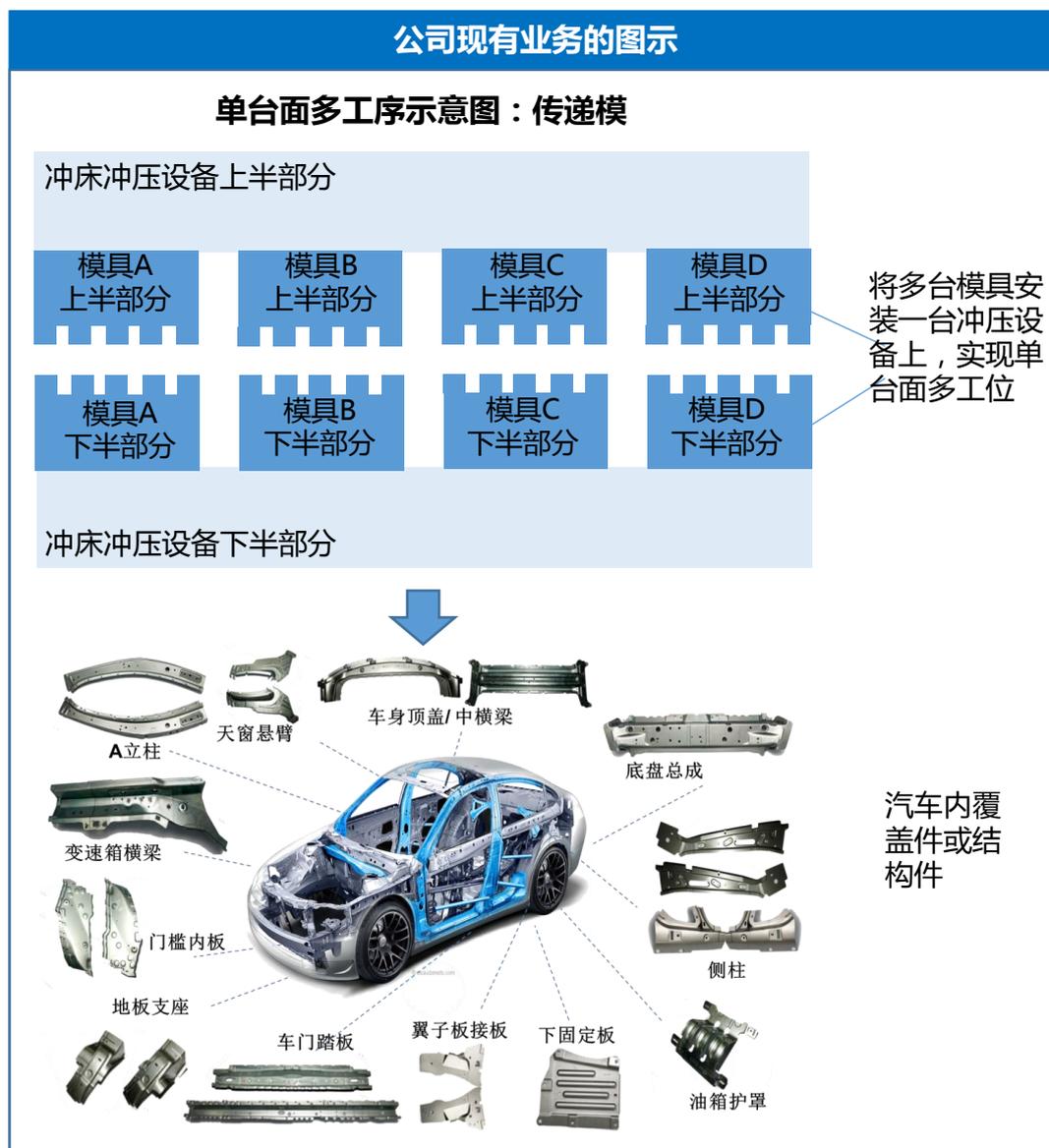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现有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公司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产能并优化产品精度；本次募投项目为大型高精度复杂汽车冲压模具，主要为在现有产品线基础上，增加大型、高精度冲压模具的生产能力，主要区别与联系如下：

分类	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	本次募投项目
产品	产品名称	汽车冲压模具	汽车冲压模具
	产品特点	中大型精密、中小型精密	大型高精度
	长宽	4500mm*2500mm 及以下	5000mm*2500mm
	功能	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主要用于汽车内覆盖件或结构件的生产	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主要用于汽车覆盖件（如发动机盖、车身）的生产
销售对象	目标客户	整车厂商及一二级供应商	整车厂商及一二级供应商
技术	技术特点	尺寸偏小、表面质量要求低、对强度、稳定性要求低	尺寸大、型面复杂、对精度要求高
	生产工艺	CNC：精密且中大型设备机加工工序基本一致，设备可用于生产中大型以下规格模具	CNC：高精度、大型设备机加工工序基本一致，设备大小要求更高，由于产品的精度特点，其设备的转速和加工精度要求更高
	模具类型	级进模、传递模等	连线模
	试模工序	冲压设备：单台面多工位模具规格较小，可实现在一台冲压设备装入多台模具进行冲压	冲压设备：多台面单工位模具规格较大，需要通过串联多台冲压设备实现多道工序，单台冲压设备仅可放置单台模具
	检测工艺	检测要求较高，通过多样化设备多次进行检测	除原检测要求外，需采用探针接触式并结合激光扫描的方式，产品外形进行数模建面还原对比，实时显示差异数值，要求更加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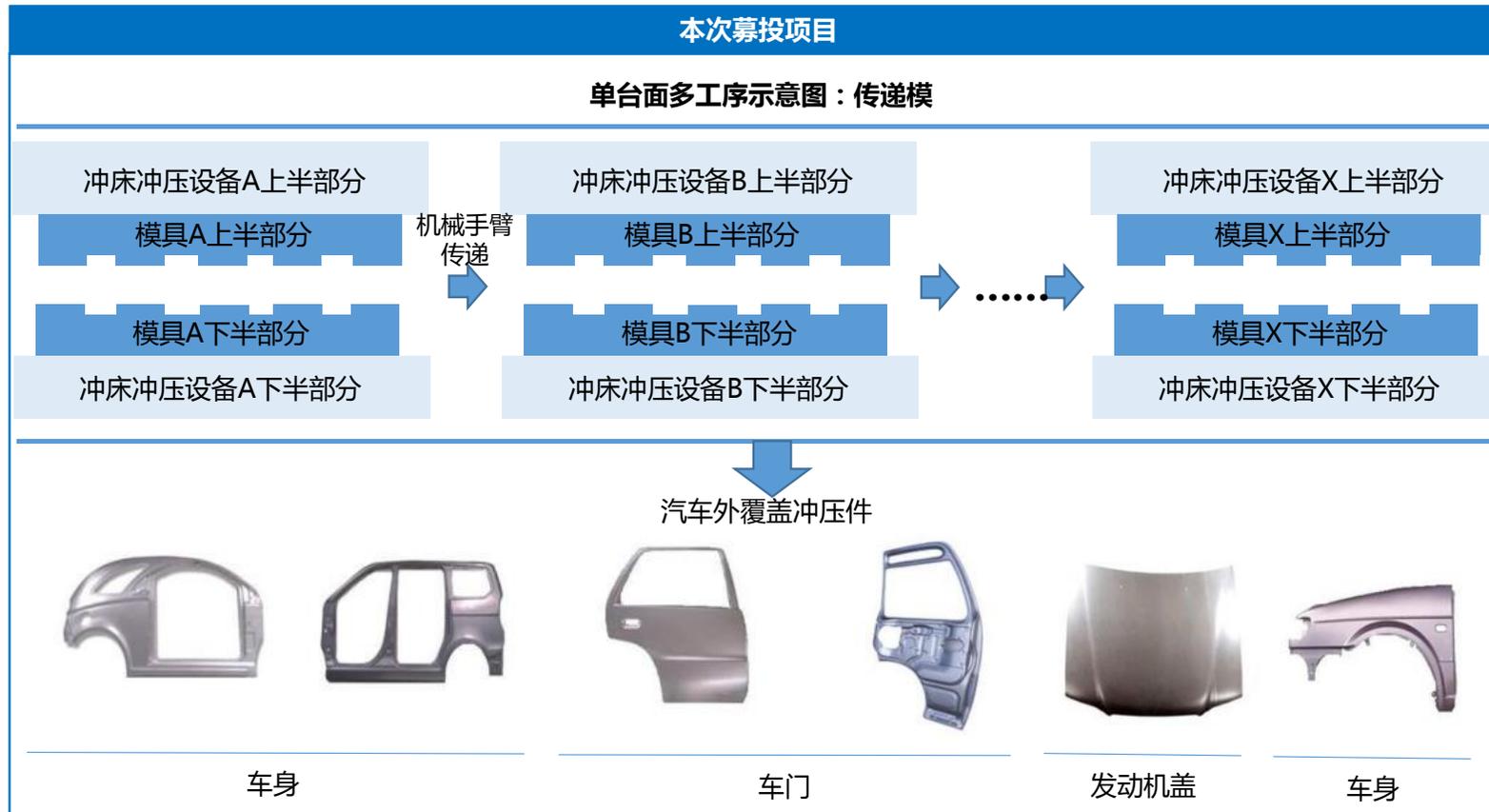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为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产大型精密冲压模具，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但是，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在尺寸、型面处理及表面工艺要求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逐步掌握大型冲压模具的生产工艺，拓展自身产品线。

由于该类模具主要用于大型冲压件的生产制作，产品较大，故在试模环节，单台冲压设备无法实现多工位安装模具的情形，需要多台冲压设备连线，实现多工位冲压工序，并通过机械手臂实现多工位之间的自动传递。公司现有业务特点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特点的示意图对比如下：

### 1、现有业务特点的示意图



## 2、本次募投项目特点的示意图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效益测算明细表，取得了公司主要产品的相关财务资料，了解了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及同类业务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为自有资金，且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办理中，办理流程正常，不存在实质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及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谨慎合理且具有可实现性。

二、《审核问询函》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是否新增过剩产能。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十四、机械 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即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二）是否新增过剩产能；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颁布的《模具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引纲要》，其中提到主要任务包括：大力推进行业发展的创新驱动，重点发展数字化模具加工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技术；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超）高强钢板冲压模具、纤维增强及多料多色注塑模具、轻合金压铸及铸造模具；为D级汽车等中高档轿车的覆盖件模具和模夹一体化产品；培育重点骨干模具企业队伍和行业“龙头”企业；发展外贸，稳定模具出口增长；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推动模具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333号），其中提出大力发展智能工厂，加快机械、船舶、汽车、家电等离散行业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广个性化定制，支持发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设计、快速原型、模具开发和产品定制等在线服务；创新工业云服务内容与模式，推动工业设计模型、数字化模具、产品和装备维护知识库等制造资源集聚、开放和共享等。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27号），其中将金属制品模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和精密模具的设计、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1、本次募投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十四、机械 31、大型模具（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多工位自动深拉伸模具、多工位自动精冲模具”；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十二、机械 31. 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 $>2500$  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 $>1400$  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模具”；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 二、机械装备制造业 20. 大型、精密模具”；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第三类鼓励类 二、第二产业（三）机械装备制造业 3. 先进模具设计、制造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中的类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本次募投项目与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位于鸿山工业集中区，根据《无锡市新区鸿山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锡新管建发[2008]100号），主要发

展机械、塑胶制品、铝制品等支柱产业，印刷、电子、汽车零部件制造作为辅助产业。本次募投项目属于机械行业，符合鸿山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无锡新区高新区 C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鸿南一后宅南管理单元动态更新的批复》（锡政复[2020]30 号），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

### 3、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0〕428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7188 号）。同时，根据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情况说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精密冲压模具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无锡市新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不存在新增过剩产能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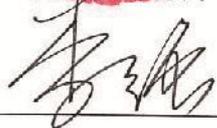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律师



经办律师：陈一宏 律师



张芾 律师

